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塗進雄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清晰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原提出之影本就借貸金額、約定之條款無法辨識，請提出能清楚辨識契約內容之借款憑據）。

本裁定不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